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名称：青海大学

代码：10743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总体概况

青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始于 1983 年，1995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5 年获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学校现有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涵盖 10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涉及 96 个授权领域。学科覆盖了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交叉学科 8 个学科门类。现有博导 233 名，硕导 1708 名。学校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宗旨，修订完善了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不断强化导师选聘和考核机制，逐步提高聘任条件，严格准入制度，实行导师培训制度，明确导师职责，及时将优秀青年教师补充到导师队伍中，随着一系列制度措施相继实施，研究生导师队伍学历、年龄结构日趋合理，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梯队建设成效显著，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近年来，报考我校研究生的人数逐年增加，第一志愿上线率同步增长，2022 年我校第一志愿上线总人数为 815 人(含少干计划 53 人)，其中：学术型上线 159 人，上线率为 35.1%；专业型上线 650 人，上线率为 61.5%。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不断提高，连续五年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 100%，在西部地区的影响力日渐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在校研究生 4493 人，其中博士 362 名占 8.06%，硕士 4131 名占 91.94%。2022 年研究生应届毕业总人数为 785 人，初次就业率达到 93.76%。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学校始终坚持党对研究生教育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近六年累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2451 人次，发展研究生党员 365 名，实现研究生党支部的全覆盖。

近年来，学校不断加强研究生管理，强化制度育人，先后出台了《青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意见》《青海大学研究生管理工作职责规定（修订）》，建立研究生教育分级管理模式，逐步理顺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探索书院制管理模式，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高。青海大学研究生会党支部获批全国首批“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成为研究生党建思政工作质量整体提升的标志性成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学校进一步完善了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盲审、学位授予标准等实施细则，实行学位论文盲审前和答辩后两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制度，2017 年开始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审学位论文，盲审率达 100%，近五年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 100%。通过改革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进一步完善了课程考核制度和监督机制，2016 年开始执行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学生评教、专家听课和管理人员评教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课程评价。完善评价反馈机制，确保监督质量。2017 年校督导室全面介入研究生教学督查工作，研究生教学秩序得到进

进一步规范，教学质量明显提升。高度重视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制定《青海大学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强化科学方法和学术素养的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累计投入资金 437.5 万元立项建设公共课程、示范课程、重点课程、全英文教学课程和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课程共 136 门。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服务需求和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面向临床、工程、农业、金融等专业领域，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在校生占 71.34%；投入专项资金，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全校 15 个专业学位类别已建立实践基地 55 个。

（二）强化导师队伍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导师素质水平。

制定《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青海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试行）》《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导师聘任条件，严格准入制度，实行导师培训制度，明确导师职责，全面提高导师的培养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导师培训工作，新选聘导师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已经有过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导师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种导师在岗培训。明确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完善导师评价制度，将导师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想政治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和学术训练等纳入导师评价机制，对全

校 1309 名硕博士研究生导师实施师德师风考核，逐步提升导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岗位意识，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严格执行国家奖助学金制度，切实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作用。修订完善了《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等规章制度，2022 年共评定发放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 3074.25 万元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积极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按照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制定了《青海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青海大学 2020-2025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办法》等 9 项管理制度，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强力推进招生、培养、学位、学生等环节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二）全力做好硕博学位点申报工作。2022 年 3 月，学校既启动了新一轮学位点申报调研论证工作，成立了校级层面的学位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申报工作专班。初步确定 2023 年拟申报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工程与技术、畜牧学、基础医学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临床医学、农业 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拟申报生物学、电气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测绘科学与技术、园艺、植物保护、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 8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口腔医学、会计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顺利完成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招生。落实疫情防控招生部署，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全校一盘棋，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攻坚克难，按照“一平台、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原则，根据疫情防控和网络远程复试的特点，制定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招生工作方案，2022 年共录取研究生 1628 名（硕士生 1510 名、博士生 118 名），扎实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工作。稳妥完成了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青海大学考点 1841 名考生的初试组考工作。

（四）深化研究生学位授予评价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要求，修订了《青海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将学术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品种、专利、行业标准、产品等均可认定为学位成果，实行外语水平、学术成果等多元化评价，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监管，鼓励发表原创性成果。2022 年研究生论文抽检合格率 100%。

（五）完成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为建设师德正、教风严、研究活跃、学术水平高的导师队伍，落实《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指导意见》，研究生院和党委

教师工作部联合下发《关于对研究生导师进行师德师风考核的通知》，改变单一以科研为导向的导师评价机制，把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想政治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和学术训练等纳入导师评价机制，对全校 1309 名研究生导师从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考核。

（六）加大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力度。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鼓励学术创新，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加大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力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2022 年集中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活动 16 场，受益师生 1600 人次。

五、教育质量评估和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2015-2020 年，我校 18 个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和 9 个学位授权点的专项评估涉及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 19 个，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 5 个，全部通过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2022 年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新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成了内科学（高原医学方向）、民族医学（藏医药方向）2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机械工程、基础医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的自我合格评估工作。存在主要问题是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少，博士研究生规模较小，

2022 年在校博士生人数只占研究生总数的 8.06%，与我省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和重大公益事业密切相关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类别和领域数量不足。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学科、省内一流学科的建设数量与国内同类院校相比相对较少。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教育部学位中心送审平台盲审等各项培养监督措施实施下，我校学位论文质量逐步提高，在教育部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和教育厅高教处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评价结果均为合格。近五年学位论文盲审率、抽检合格率达 100%。但部分论文存在工作量不饱满，原始创新不够，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亟待优化等问题。

六、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研究生党建思政教育改革。坚持德育为先的培养原则，凝聚“三全育人”合力，构建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高素质的研究生思政教育队伍，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示范团队。把好“入口关”，加强招生选拔中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权重，完善新生入学教育体系。融汇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和导学思政，充分发挥导师立德树人、言传身教第一责任人作用，形成研究生思政的协同育人工作体系。

二是深化研究生导师评价机制改革。改变单一以科研为

导向的导师评价机制，把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政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学术训练、指导精力投入和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机制，构建研究生参与导师评价体系，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方法，淘汰不合格导师，增补倾心育人、潜心治学、严格执教的高水平导师。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让更多有条件、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导师招收研究生，激发导师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三是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以现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学科基本条件建设，力争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生态学、畜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基础医学等建成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把临床医学、农业建成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加强生物学、测绘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植物保护、园艺、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8个学位点建设，力争获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现有15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基础上力争获批会计、口腔医学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设1-2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力争实现专业学位博士点零的突破。

四是深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通过科教融合提高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通过产教融合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发挥科教融合育人优势。改革完善科教融

合培养机制，力争“十四五”期间所有博士学位论文依托国家级项目完成，硕士生学位论文依托省部级以上项目完成。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鼓励活跃在学术研究前沿的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鼓励研究生在自主探究和创造新知识的过程中涵养内在持久的学术品格、学术情操、学术志趣，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建立完善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和产教融合培养机制，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产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强案例教学、实践实习、应用设计等环节，提升研究生发现真问题、解决大难题、定义新命题的实践创新能力。

五是深化研究生学位授予评价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要求，把好外语水平、学术评价、学位论文评价导向关，修订《青海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青海大学学研究生位授予标准》，实行外语水平、学术水平等多元化评价，强化研究生学位授予各环节的过程监管，对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SCI论文不作数量上的硬性指标要求，激励博士生勇于挑战前沿性、跨学科的研究课题，力争取得原创性成果。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破除对发表SCI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等相关指标的过度追求，更加关注对相关学术领域的实际

贡献。丰富学位成果的形式，学术论文、软件、硬件、品种、专利、行业标准、产品等均可认定为学位成果。制定《青海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标准》《青海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标准》，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并提出保障和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严格要求和创新举措。